

## **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征集受让方 结果的公告**

**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**

2016年11月14日，公司发布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6-21）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国家体育总局体育基金管理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中心”）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的全部股份，按照《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第19号）规定，基金中心履行了国家体育总局及财政部审批程序。2016年12月2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6-30），公开征集本次股份转让意向受让方，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。截止2017年1月4日16时公开征集结束，基金中心共收到北京翔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、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、天津乐体安鸿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深圳市鹏星船务有限公司四家意向受让方的受让申请及保证金。2017年1月5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停牌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7-01），基金中心聘请的财务顾问启动对意向受让方的尽职调查工作。2017年3月31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进展暨停牌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7-14），基金中心拟协议转让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事宜，已进入意向受让方遴选、评审程序，基金中心将根据遴选结果履行国家体育总局、财政部的相应审批程序。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股票于2017年3月30日午间紧急停牌并自2017年3月31日起连续停牌。

2017年4月14日，公司接到基金中心发来的《基金中心关于股份转让工作

进展情况的函》，基金中心根据公开征集条件，组织开展了对意向受让方的资格评审、遴选、报批等工作。鉴于在本次公开征集过程中，意向受让方未能达到基金中心的公开征集条件，本次公开征集未能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